

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设立仪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  
袁国强资深大律师发言全文(普通话)

尊敬的卢鹏起副会长、于健龙副主任、各位嘉宾：

大家好！我很高兴在研讨会后再次有机会跟大家见面。

2.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今天其中一项重要活动是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下称「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的设立仪式。我很高兴可以跟大家一起见证这个重要的时刻。今次是继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香港设立仲裁中心后，另一个相当有份量的内地仲裁机构到香港设立办事处，也是海仲委第一个在内地以外的仲裁中心。

3. 特区政府一直致力营造有利解决争议服务发展的环境，以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地位。我们也不断完善法律制度，强化我们极具国际性的法律规管框架，以及提升争议解决机制的效率。对于海仲委对香港作为区内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肯定和支持，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4. 正如行政长官在今年的施政报告中指出，香港在发展优质及国际化的航运服务上有极大的优势。除加强香港作为内地航运企业「走出去」的跳板角色外，特区政府也积极鼓励内地海运及相关企业使用香港的船舶融资、海事保险等服务，特别是海事仲裁服务。

5. 随着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的设立，加上香港既有的国际法律、仲裁业界和机构，香港将拥有更完备的条件去满足内地与海外不同企业对于解决争议方面的高端服务需求，这当然也有助吸引更多仲裁个案在香港进行。

6. 展望未来，特区政府期望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能与香港法律、仲裁业界和机构加强合作，一同促进香港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的发展。我们希望法律、仲裁业界和机构宜向航运及相关企业多加宣传，鼓励在其标准或其他形式的合同中，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以及选择使用香港法律作为规管合同争议的法律，从而推广香港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务，提升区内海事仲裁服务的水平，达致互利共赢的目标。

7. 最后，我祝愿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的业务发展一帆风顺。谢谢。